

**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关于上海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2017年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报告**

**上海证券交易所：**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信证券”、“保荐人”）作为正在履行上海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拉夏贝尔”、“上市公司”、“公司”）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人，对公司自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来的运行情况进行现场检查，报告如下：

**一、本次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**

**（一）保荐机构**

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**（二）保荐代表人**

秦成栋、宋志刚

**（三）现场检查时间**

2017年12月21日-2017年12月25日

**（四）现场检查人员**

秦成栋、张纪元

**（五）现场检查手段：**

- 1、与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人员访谈；
- 2、察看上市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；
- 3、查看公司自上市以来的历次“三会”文件；
- 4、查阅和复印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凭证、募集资金账户余额明细等资料；
- 5、查阅公司上市以来新增的有关内控制度文件；
- 6、核查公司上市以来发生的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、对外投资资料。

## 二、本次现场检查主要事项及意见

### （一）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；

经现场检查，保荐人认为：截至现场检查之日，拉夏贝尔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、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得到贯彻执行，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要求履行职责，公司治理机制有效地发挥了作用；公司内部机构设置和权责分配科学合理，对部门或岗位业务的权限范围、审批程序和相应责任等规定明确合规，风险评估和控制措施得到有效执行；公司自上市以来历次股东大会、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规及公司章程之规定，会议记录及其他会议资料保存完整，会议决议经出席会议的董事或监事签名确认。

### （二）信息披露情况；

根据对公司三会文件、会议记录的检查，并通过与指定网络披露的相关信息对比和分析，保荐人认为：截至现场检查之日，拉夏贝尔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，信息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。

### （三）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；

经核查公司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的交易及资金往来情况，并与公司高管人员、财务部门负责人等进行访谈，保荐人认为：截至现场检查之日，拉夏贝尔资产完整，人员、机构、业务、财务保持独立，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有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。

### （四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；

经核查，拉夏贝尔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至募集资金专户，并分别与专户开立银行及保荐人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，保荐代表人逐月核对了募集资金专户对账单及使用明细台账，同时实地走访了募集资金存放银行。保荐人认为：截至现场检查之日，拉夏贝尔募集资金已按照既定的规划用途使用，目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使用情况良好。对于募集资金的使用，拉夏贝尔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管理制度，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相关法规规定，不存在重大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和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，亦不存在其他违反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及《上

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（2013 年修订）》等有关法律规定的情形。

**（五）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、重大对外投资情况：**

经核查公司相关制度、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决议和信息披露文件，并就关联交易协议、对外担保合同、对外投资协议等与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，保荐人认为：截至现场检查之日，公司自上市以来发生的关联交易系正常经营活动，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亦未对公司经营的独立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；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，亦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；未发生重大对外投资情况。

**（六）经营状况：**

经与财务负责人沟通及现场检查，了解近期行业和市场变化情况以及公司经营情况，保荐人认为，拉夏贝尔经营模式、经营环境并未发生重大变化，公司治理及经营管理状况正常。

**（七）保荐人认为应予以现场检查的其他事项。**

无。

**三、提请上市公司注意的事项及建议**

无。

**四、是否存在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**

本次现场检查未发现拉夏贝尔存在根据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》等相关规定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。

**五、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情况**

保荐机构持续督导现场检查过程当中，公司给予了积极的配合。

**六、本次现场检查的结论**

中信证券按照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》的有关要求，

对拉夏贝尔认真履行了持续督导职责，经过本次现场核查工作，中信证券认为：自上市以来，拉夏贝尔在公司治理、内控制度、三会运作、信息披露、独立性、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、重大对外投资等重要方面的运作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的相关要求。

拉夏贝尔经营状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，我公司将持续关注拉夏贝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，并督促公司有效合理的使用募集资金。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 
2017年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报告》之签署页)

保荐代表人：



秦成栋



宋志刚



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17年12月29日